

沈丘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县科学技术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紧密围绕科技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持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优化公开平台，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我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政府公开工作要点，依法、及时、准确地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未发布或更新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存档各环节流程。明确局办公室为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件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事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结合机构职能调整和工作实际，动态更新并发布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定期开展历史信息梳理和排查，保障已发布信息的有效性、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强化县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主渠道作用，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利用微信及时发布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工作进展、科普知识等，增强互动与服务功能。平台运行稳定，未发生安全事件。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科室绩效考核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及时调整充实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组织全局干部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3 次，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对公众关切和第三方评估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立行立改，形成工作闭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的融合深度有待拓展，在重大科技项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方面，可进一步挖掘亮点、细化内容。

（二）改进措施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聚焦企业公众高度关注的事项，推动公开内容向全过程、深层次延伸，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加强能力培训。组织全局干部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重点政务公开新要求以及平台操作、舆情回应等实务技能，提升全员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